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复康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9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0-9-21	2021-3-19	1.55% 至 3.5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复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风电产业园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9-16	2020-12-15	1.05% 至 3.30%	募集资金

	型 2020 年第 155 期 C 款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风 电产业园区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 累计型法人人 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 专户 型 2020 年第 155 期 G 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00	2020-9-16	2021-3-15	1.30% 至 3.55%	募集 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